

立法局選舉法例程序
會徵詢功能團體意見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政府曾與九個功能團體舉行會議，闡釋今年稍後舉行之立法局選舉時擬採用之法例及程序要點，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他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代議政制白皮書發表後，兩局及行政事務處處長及屬下職員，曾與各界代表組織之主席及高層人士進行非官式會議，這些組織是未來兩種功能團體之基礎。

社團組織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專業人士組織則包括香港醫學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都市規劃師學會及五個主要專上教育團體。

他們亦會應香港社工聯會要求，與該會舉行會議，而明日（星期四），則會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代表，包括各工會被選代表。

他說：「我應指出政務司會應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都市規劃師學會要求，在一月二十三日與其代表開會，本人亦應邀於一月二十四日與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之主席舉行會議。」

他說：立法局（選舉規定）法案將於數星期內提交本局。他向議員保證在這些會議上提出，而其後在書信及向傳播界發表的意見，均會考慮，此乃正確及實事求是之舉。

夏氏是就陳英麟議員之詢問，作以上談話。

解決少數民族無國籍問題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唐家榮今日（星期三）表示，對於香港一部份少數民族在一九九七年後可能面臨無國籍的問題，須有一個令人滿意的方案去解決。

唐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擬議中的「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直譯英國公民(海外))名稱時，提及本港應盡最大努力去幫助這些少數民族。

他指出，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賀維爵士在下議院動議二讀香港法法案時提及英國海外公民身份只給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出生的非華籍人士，許多人對英國政府為解決「無國籍人士」問題而作的這項安排甚表關注。

他知道香港少數民族對這項安排亦表示強烈關注。香港的印度社團總會(COUNCIL OF HONG KONG INDIAN ASSOCIATION)，更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代表六千名印度籍英國屬土公民，向港督呈遞一份請願書，表明他們的立場。

唐議員說他們關注的事項如下：

- (一) 英國海外公民身份傳給子女問題——英國海外公民身份不能傳給子女，此外，亦無任何安排，使英國海外公民所生的子女不會變成無國籍人士。
- (二) 英國公民(海外)的居留權及所獲的領事保護問題——身為英國屬土公民的少數民族於一九九七年後仍有權在香港居留，並有資格成為英國公民(海外)，但由於他們並非中國人，他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會否獲得英國領事的保護？
- (三) 英國海外公民所獲的領事保護——假如英國海外公民並未獲得中國國籍，一九九七年後，他們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獲得那國領事的保護？

唐議員指出非華裔英國公民（海外）似乎在香港並無真正的國民地位，但香港可能是他們唯一有權居留的地方。

同時，持有英國公民（海外）旅行證件的非華裔英國公民（海外）若在外國遇到須遣返原地的情况，將會出現的問題是，他會被遣返那一國？

總結來說，唐議員認為少數民族對香港貢獻良多。

他們之中，很多已在本港居留超過一代，而那些和我談過的人，大多表示準備一直在本港居留下去。

他說：「對於這些人士，不論他們的人數是多少，仍須有一個令人滿意的方案去解決他們無國籍的問題。我認為英國海外公民地位可傳給後代的規定應繼續沿用，而領事的責任問題亦須盡快圓滿解決。」

公務員稅務責任 與一般市民無異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公務員與一般市民的稅務責任並無分別。

彭氏在回答葉文慶議員詢問時說：僱主提供的任何房屋津貼均為應課稅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九段之條款規定，若僱主為僱員提供免費宿舍，則該單位之評估租值應為僱員收入百分之十。

但若僱主提供宿舍時，收取僱員較實際租值為低之租金，則二者之差額將被計算為僱員收入一部分。

自然地，當僱員收取現金房屋津貼，並可隨意使用，則此筆款項將被評估為他總收入的一部分。

在旅費津貼方面，彭氏說有資格的公務員從未獲取過現金津貼。

所有渡假及海外留學之旅費津貼，均由政府按照一定之最高限額，直接付款予提供服務給有關員工之旅行社或航空公司。

稅務條例第九段（一）（A）規定用於旅遊用途的旅費津貼，可獲得課稅豁免。

彭氏說：這項豁免適用於一般市民及私人機構之僱員。

英國屬土公民地位須保留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蘇國榮今日（星期三）表示，「英國屬土公民」必須留有適當地位，以便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護照。

蘇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休會辯論擬議中的英國公民（海外）名稱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英國在上下兩議院提出和辯論香港法案，是着實執行協議的表現，並履行英方備忘錄的承諾，使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是英國屬土公民的香港人，能有資格保留適當地位。」

「此舉非常重要，可算是協議內各項承諾的試金石，不應單受三百多萬在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關注，而是全港五百多萬人共同矚目的事。」

蘇議員說，可惜對此事關注和表示意見的人不多。一般人大概認為塵埃落地及相信命運論。

他認為這種看法不對，因為名位事小，出入自由事大。

他說，名不正則「行」不順。他強調說香港人之所以馨香，其中一個原因是可以暢行無阻，到世界各地旅行、經商或求學。

他補充說，香港人若沒有有效實惠的護照，才真正不能面對協議帶來的挑戰，亦即是努力保持繁榮安定。

他說：「因為只有興旺，香港才有價值，香港人所持的旅遊證件才有實際效用。」

總結來說，蘇議員覺得新英藉名稱沒有中文名稱可惜。他又引用一首歌謠，指出「公民」及「國民」間最大分別在「居留權」，及新國藉方便旅遊。

家長不送子女上學
經勸導後多會遵從

教育署署長梁文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大多數沒有將符合強迫教育年齡子女送入學校的家長，經由教育署勸導之後均會將子女送回學校。

他說，在過去數年間，只有六宗個案是需要發出入學令。

梁氏在答覆伍周美運議員的詢問。伍議員問在實施九年免費教育之後，政府會否對未將子女送入學校的家長採取行動。

梁氏稱，遇有這種情況，教育署的學生輔導主任將會勸導有關家長，讓其子女入學。

他說：「有需要時，他們會將個案轉往社會福利署或本署的特殊教育組，要求協助。分區教育主任亦會為有關兒童尋覓學位。」

假如家長未能提出足夠理由或屢勸無效，教育署會對有關家長提出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

梁氏說，書面警告限令家長在十四日內將子女送入學校。假如家長不遵從的話，本署將依照教育條例發出入學令。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將檢討委任法律規定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於三月開會時，將檢討有關成員委任的法律規定。

唐氏答覆葉又慶議員詢問時指出，根據現時牙醫註冊條例第八條(一)款(C)段註冊的人士，均不能合法成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這是該委員會自一九五九年八月成立以來一向的規定。

他表示，時至今日，未能詳細說明當時決定這項成員規定的原因。

他說，根據該法例條款註冊的牙醫都是分別在菲律賓、台灣、中國、日本、南亞洲國家、印度和巴基斯坦之牙科學校畢業。

他們均曾參加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考試，合格後始有資格在委員會註冊。

經濟司論公用事業管制法則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現無計劃使更多公用事業公司受管制法則所管制。

翟氏在回答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說，政府已和七間與公用事業有關的公司及其附屬機構達成管制法則協議。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甲）目前有多少間公用事業公司受管制法則所管制。而這些管制法則將於何時期滿？（乙）有多少間公用事業公司仍未受管制法則所管制？它們為什麼未受管制？（丙）政府有沒有計劃為更多公用事業公司訂定管制法則？

翟氏說，該等公司的名稱及管制法則的有效日期已在有關的協議中列明。他提及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有關協議的公布受到歡迎。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翟氏說，答案須視乎公用事業公司的明確定義為何，但他說，當然有若干公司不受管制法則的管制。這些公司包括地下鐵路、九廣鐵路、水務工程、兩間渡輪公司、香港電車公司、纜車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公司。

翟氏說，關於這些公用事業公司，其票價或收費，是透過法例規定或依據有關的專利條款，受到適當管制。

他說：「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並不依據管制法則或專利條款而經營，因該公司的服務並非是在專利或半專利的情況下提供。」

公屋晾衣竹設備

既安全且受歡迎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說，從為數極少的有關意外報案數字來看，公共屋邨提供的晾衣竹設備是安全的。

廖氏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伍周美蓮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在五十萬個公屋單位中，因晾衣竹引致意外的報案數字有三宗。

他說：「現時的晾衣設備，即將晾衣竹插入短金屬管的方法，受到細單位住戶歡迎，他們單位內極少其他現成的晾衣設備。」

「這種設備仍然受歡迎，因為它對使用者及其鄰居來說，並無不便，且能方便住戶將衣服在陽光下曬晾。」

「若干公屋單位的晾衣設備是裝在露臺的天花上，但傳統式裝在露臺外的晾衣竹設備較受歡迎。」

廖氏說，房屋委員會正繼續研究改善，並正在多個新屋邨試驗新方法。

有關該三宗報案意外，廖氏說其中兩宗因高空墮物引致有人輕傷，而在其餘的一宗意外中，一名老婦站在高檯上，失足從露臺墮下喪生。

中巴維修問題報告評論
交通諮詢委員會正審閱

交通諮詢委員會正審閱屬下工作小組就調查中巴維修問題所作報告及有關的評論。

當港督會同行政局就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後，一份完整的中英文公開聲明將會發表。

運輸司施格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聲明的內容及聲明會不會包括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全文，將由港督會同行政局決定。

施格說：「我只能透露報告書全文長一百三十二頁，而附本則共有八百八十二頁。」

「我們的目標是將報告書連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於三月底或四月初左右呈交行政局。」

至於報告書的出版日期，運輸司指出工作小組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把報告書呈交予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報告書隨即付印，並於今年一月中備妥。

報告書跟着送交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有關的政府部門，邀請他們發表評論。

適齡學童減少資助學位增加
私立中學班級數目普遍下降

教育署署長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近年來私立中學的中一至中五班級數目大致下降，因為十二至十六歲兒童人數減少，而官立及資助學位數字則有所增加。

他指出，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之間，十二至十六歲兒童的人數每年平均減少百分之三點七。

梁氏說：「在同期間，中學建校計劃中共有四十六間官立及資助中學落成，因此公立學位數字不斷增加。」

他答覆陳英麟議員的詢問時指出，近年來私立中學的班級數目全面減少的另一個原因，乃在一九八二及一九八三年，共有五十九間私立非牟利中學轉為資助中學。

他說：「撇開這五十九間學校不計，在一九八〇至一九八四年間，所有私立中學班級數字每年的平均下降率，在中一至中三的班級為百分之八點六，而中四至中五則為百分之九點二。但中六至中七的班級數字則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八。」

新界河道污染因素

農業廢物、工業廢料及鄉村人口糞便是三項引致新界地區河道污染的主要因素。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湛氏說：「首項最重要的因素，是農民每日將大約二千公噸的農業廢物，大部份是豬隻和鷄鴨的糞便隨意棄置，直接或間接排入附近河道中。」

他補充說，這是新界地區多條河流出現有礙觀瞻及惡臭的主要原因。

其次，在新市鎮以外地區，因為普遍沒有公共排除廢物的設施，以致一些鄉村和寮屋區居民所排出的廢物，使河道增加污染負荷。

湛氏續稱，第三個因素，是由於很多工業機構未有完全發展或根本沒有設置廢物處理設施，因而引致或多或少廢料直接排入河道，做成污染。

他說：「所有這些問題更由於年內大部份時間河道普遍缺乏排水激流而加劇。」

湛氏指出，在元朗這個問題與新界其他地區相似。根據一九七九年一項統計，元朗防洪渠收到來自約七萬六千頭豬隻，五十三萬二千隻鷄和五萬七千隻鴨的廢物，此外，尚有來自約三十萬名住在區內舊式村屋及臨時屋舍居民的廢物。

由海外招聘家庭傭工人數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一九八四年年底，有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名由海外招聘的家庭傭工獲人民入境事務處批准在本港工作。

保安司是在答覆白朗議員的問題時，透露這個數字。

他又說，這些人數在一九八三年年底為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四名，而一九八二年底則為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七名。

越南難民滯留本港情況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截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本港共有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名越南難民。

謝氏在答覆陳壽霖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關於遷徙海外的情況，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經為其中百分之六的越南難民取得一些國家的答允，予以收容。此外，有百分之二十七的難民的移居海外申請，正等候接受移民國家的答覆。

至於其餘的百分之六十七，即七千九百五十七名難民，一部份是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未能為他們申請移民者，而另一部份則是該公署已為他們進行申請，但為超過一個以上接受移民的國家所拒絕。該公署估計，這百分之六十七之中，約有五千二百五十人被拒絕超過一次。

英國公民（海外）這個名稱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新護照的內容和效用。

張人龍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作出上述表示。

他說，香港人希望知道的是，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作為前往第三國家旅遊的證件，效用是怎樣？而英國又有甚麼實際行動去確保該種護照獲得其他國家承認？

他相信港人是有充分理由去懷疑的。

他說：「因為即使現在，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都被勸喻往英國前最好先申請入境證。」

他問：「既然英國對於那些被稱為英國屬土公民，而又居住在英國屬土香港的人士，也加以入境限制，我們又怎能冀望第三國家承認英國公民（海外）的身份呢？」

張議員指出：英國屬土公民護照保證持有人在香港有居留權，現行護照上已註明這項權利。

他說：「但我們得知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可能不會註明居留權。這樣一來，護照持有人在理論上是否會變為無國籍呢？」

張議員提出若不註明居留權，則護照持有人每次向移民官員，特別是第三國家的移民官員出示護照時，可能會出現不明朗的情況。

他說：「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一項重要任務，便是研究這個特殊問題，在決定新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形式前，擬訂一項恰當而又不可更改的安排。」

他認為這個入境難題會對香港一些既非華人亦非英國人的少數民族特別有影響，他們亦是英國屬土公民——英國公民（海外）這個問題的受害人。

張議員質問：「這些人世代在香港居住，如果他們不算是香港本土人士，又算是那個地方的人呢？」

對將來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人，有很多不明朗和令人憂慮的問題，張議員希望有關當局明確地澄清：

* 據說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必須攜帶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以證明他們有權在香港居留。但由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是英國簽發的證件，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則不是，那麼，有甚麼措施可確保第三國家會接納香港身份證為當然的確認？同時，由誰負責確保第三國家會接納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和特別行政區身份證為相輔相成的證件？

* 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有效期是十年，除非另有聲明才屬例外。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有效期是多久呢？

* 現時英國公民前往外國，必須向當地的英國領事館登記。這規例是否同樣適用於英國公民（海外）？

* 現時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內關於「雙重國籍」的註七聲明：「英國公民若同時為另一個國家的公民，則在該國內，不能受女皇陛下的代表保護。」此外，又進一步說明「如果根據該國的法律他們須要履行任何義務（例如服兵役），雖然他們是英國公民，亦不能因而獲得豁免。」在這方面，除服兵役外，還會有甚麼其他「義務」呢？這項註七是否亦適用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呢？

談到那些目前在英國和歐洲居住及工作，刻苦勤勞的香港人時，張議員認為英國這個長期有失業、罷工和經濟不穩等問題的國家，根本無需擔心會有大批香港人湧入，因為香港人已擁有繁榮安定的生活方式。

他最後說：「不過，我們應記得，很多現在被英國鑾以閉門羹的人士，正是那些歸化英籍而宣誓效忠的人。」

公開財委會會議至為正確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星期三）說，為進一步邁向更開放政府，公開進行財務委員會的經常會議至為正確。

夏鼎基爵士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之決議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該項決議案將於今年三月十三日生效，旨在使財務委員會能公開進行全部會議。委員會主席依據委員會決定而指令不予公開者則作別論。

夏爵士在追溯會議常規近期所作之修訂時指出，會議常規曾於一九八三年修訂，使財務委員會能在撥款法案於立法局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前，公開研究每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草案。

他又說，會議常規又於一九八四年作出修訂，使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進行聆訊。

他說：「我相信各議員會同意我說，財務委員會在去年三月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去年十一月所舉行的公開會議，均普遍受到市民歡迎。」

他說，因此，不獨研究財政預算草案的會議需要公開，其經常會議亦需要公開，這是至為正確的。

他說：「有關需保密的事項，委員會仍會舉行非公開會議，而決議案亦確認此等情況。」

「趁此機會，會議常規第六十項之相互參照條目亦予更正。此條目乃有關財務委員會文書之委任。」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代表非官守同寅，表示支持修改立法局之會議常規，為發展更開放的政制，再邁進一步。並請當局將此記錄在案。

酒店貨幣兌換服務 政府應有明確界定

一九八五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費用及佣金）法案，必須對酒店管理當局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有明確的界定。

非官守議員李鵬飛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該法案是為那些向貨幣兌換商兌換貨幣的人士提供消費者保障。他表示完全同意這項詮釋，但該法案仍有需要改善之處。

他說：「該法案第二條豁免酒店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使其不受該法案所管制。」

「雖然訂定這項規定的原意良好，一般意見認為必須明確界定什麼是酒店管理當局提供的服務。」

李議員補充說，政府已接納了這項意見，他並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建議，以達致上述目標。

他又說：「在審議該法案時，經濟司曾向我保證，如酒店進行全面的貨幣兌換業務，即除為酒店顧客服務外，並為市民大眾提供外幣買賣服務，則該酒店便須遵守該法案的規定。」

「如貨幣兌換商租用酒店內的禮位或舖位營業，亦須遵守法案的規定。」

他相信這項保證應有助於消除某些人士的疑慮。

他說：「該法案第五條規定，貨幣兌換商必須在書面聲明內詳述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如貨幣兌換商並未提請顧客注意該聲明的內容，則顧客有理由撤消該宗交易。」

「我和其他非官守議員經詳細考慮後，均認為執行這項規定會有困難，並會出現弊端。」

他對政府已同意修改該法案的原稿，以糾正這項特殊問題，表示欣慰。

李議員補充說：「我並會提出另一項修訂建議，規定該項聲明必須清楚明確地印在單據上。」

經濟司翟克誠表示感謝李鵬飛議員及其同僚對一九八五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費用及佣金）法案所給予的支持和深思考慮。

翟氏說，他在動議該項法案二讀時曾指出，該法案目的在於無須影響貨幣兌換行業的正常運作下，為貨幣兌換商的顧客提供一些保障。

他說：「我希望我們的做法是中肯的。」

多種服務老人中心相繼落成

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二百零四間為老人而設的多種服務中心，預算將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以應付需求。

再且，根據社會福利發展的五年計劃，將有十二間此類中心於一九八五年年底完成，而至一九九零年則將達二十四間。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葉又慶議員詢問時作上述透露。

在詳細解釋此類中心所提供之服務時，湛氏指出，服務範圍包括家務助理、個人護理及有限度的醫療服務、輔導、社會及康樂活動等。

為應付那些基本需求為找尋適當居所的老人，公共及私人樓宇都已為他們設有各種設施，而私人樓宇的設施是由賀年金幣暫記帳中撥款資助的。

除此之外，由福利機構經辦的宿舍宿位現有一千四百個。而在未來十年內，該類宿位將會多增二千個。

在談提及老人院（包括供膳之宿舍）及護理安老院的計劃時，湛氏說該兩類居所均為六十歲以上的老人而設，而宿位供應比例分別為先者每一千名老人供應十個宿位，及後者每一千名老人供應四個宿位。

基於此點，我們目前的計劃是於一九九零年時，彌補這兩方面之短缺。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現正檢討上述比例，以確定它們是否仍然適用。

至於醫院病床供應方面，計劃中的比例是為每一千名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提供五張病床，同時亦計劃於未來十年內，將現時總數一千零六十張病床增加三倍。

此外，將來一般新建的醫院，都會設置老人病房，而主要惠及老人的社區醫療服務，亦會於未來五年內，由四十六間中心擴展至六十一間。

湛氏又說，至於為老人提供服務的福利機構政府給予資助的現今政策，是對那些能應付基本需求的服務，包括老人院舍、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務助理等，給予百分之

一百的支持。對於那些基本上是社會及康樂性質的服務（包括社區中心及巴士服務），政府未有給予百分之一百的支持，因為政府旨在鼓勵社區參予，以及保留此類服務的志願服務性質。而大多數的醫院及其他醫療計劃，則是基於不敷補助金而給予資助的。

英國公民(海外)護照
應明確寫上居港權

擬議中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應明確寫上持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以免引起任何誤會和不便。

非官守議員周梁淑怡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提出上述建議。

她說：「要是只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加上一個簡單的身份證號碼，或者註明持證人同時持有永久香港身份證，恐怕不能令一些國家的入境事務官員滿意，認為足以證明持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

她強調該項事實應該明確地寫在護照上，以免引起任何誤會和不便。

她說：「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我並不反對英國公民(海外)這個名稱，也不反對在一九九七年前使用載有這個名稱的新護照，雖然我並不認為這做法是有需要的。」

「有些人士辯稱，由於行政上的理由，必須提前一段時間發出新護照，但要反駁這個論點十分容易，因為即便要提早發出新護照，它的開始生效日期仍可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她說，將生效日期提前的另一項理由，是可遠在一九九七年之前試驗這些新證件的效用。

她說：「雖然這項理由似乎頗為充分，但我們不可忽視一點，就是現時的香港政府將會轉為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論移交過程是如何順利，都必定有所轉變。」

「因此，若要確保在政權移交前所進行的試驗是有意義的，便須保證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遵守現時香港政府所作的承諾，亦即在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持有人被第三國家拒絕入境和結果須被遣返香港時，准許該名人士入境及負擔遣返的全部費用。」

她又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他國家訂定的互免簽證協定必須包括英國公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在內，這是十分重要的。

她說，否則這些人士便可能沒法享有應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部永久居民均受益的安排。

周議員希望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可協助解決這項可能出現的不正常現象。

對於現時英國護照持有人經常被勸喻領取入境證，才可進入英國一事，周議員表示關注。她建議，英國屬土公民和將來的英國公民（海外）應毋須申領入境證，並應自動享有進入英國的權利。

她又籲請所有出外旅遊的香港人，如果和任何國家的入境事務官員接觸時遇到麻煩，請告知人民入境事務處或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使香港政府能根據事實向有關當局提出意見，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延繳稅款措施將更具彈性

非官守議員白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修訂一九八四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將使延繳稅款措施更具彈性。

白朗議員以立法局專案小組召集人的身份，表示支持這項法案。

他說：「稅務局局長現時有權在無條件情況下，批准納稅人緩繳稅款。稅務局局長表示，倘若納稅人就稅項提出反對，而在表面看來其反對是有理由的，該名納稅人便可獲准暫緩繳稅，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可證明此點也。」

他說：「根據當局的建議，稅務局局長可繼續作上述批准，或可選擇批准已籌備儲稅券的納稅人暫緩繳付稅款。專案小組認為這種只可在「黑」與「白」兩者之間選取其一的情況欠缺彈性。」

他說：「我們認為應修改可供選擇的措施，並透過下列修訂，使其更具彈性：第一，使稅務局局長有權批准納稅人在不需要購買儲稅券的情況下緩繳稅款，但須規定倘若其反對或上訴遭駁回，該名納稅人一定要就該筆稅款繳付利息。」

他說：「第二，有關的修訂可使稅務局局長有權批准納稅人提供銀行保證，以代替購買儲稅券，但該筆保證金的金額必須包括緩繳稅款及應繳利息在內，直至在反對或上訴遭駁回時欠稅者已繳交應繳款項為止。」

白朗議員又說：「至於稅務局局長在何種情況下，才發出無條件的緩繳稅款令，准許納稅人在反對或上訴遭駁回時才繳交利息，或在何種情況下，才發出有條件的緩繳稅款令，規定購買儲稅券或提供銀行保證；為免情況混淆，稅務局局長已着手發佈一份重新修訂的部門工作說明，列出適用於每個個案的明確政策方針。」

他清楚表示，各非官守議員對這項法案的目標並無異議。

他說：「納稅人延期繳稅所牽涉的款額相當龐大，這是一項事實。」

他說：「而絕大部分暫緩繳稅的個案，最後的決定都是稅務局得直，這亦是一項事實。相信各位同寅都會記得，本局政府帳目委員會去年公開聆訊時曾提出這件事，並獲悉政府在任何一年所處理的為數約二萬宗的反對個案中，最後須交由稅務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只有三、四百宗。」

他補充說：在現行制度下，有些人藉着各種暫緩繳稅的方法而獲益，以致其部份稅項負擔轉嫁到其他納稅人身上，這也是一項事實。為求公正起見，這種情況必須遏止。

他說：「雖然本小組現正所決定的安排未必會盡如人意，但我們卻不得不承認，稅務局局長有權堅決要求當事人如期繳稅，不得緩繳任何稅款。」

他說：「倘若沒有本法案的各項規定，稅務局局長除了對暫緩繳稅的制度採取更強硬的態度之外，便別無他法。」

現在的折衷辦法，看來恰到好處，故此白朗議員表示支持是項動議。

潘永祥議員也表示支持這項法案，他認為擬議中的修訂是「必需而且切合時宜的」。

他說這些修訂使稅務局局長的實際收稅能力大為加強，雖然在法律上，他現已有絕對權力否決申請人暫緩繳納稅款。

潘議員提出：「但亦有人對以下的情況表示關注，納稅人雖然反對成功，卻只能獲得儲稅券利息的補償。目前儲稅券的利息是百分之五點五二，但納稅人籌集款項購買儲稅券的費用，可能是這個利率的兩倍。」

他說：「此外，儲稅券的利息既然這樣低，稅務局便沒有迅速處理上訴，及早作出裁決的動機。上訴個案可能拖延日久，令納稅人遭受損失，因為他既不能及早得回已付出的金錢，而只獲得低息補償。」

因此，他希望稅務局局長會繼續運用他的權力，如果納稅人提出爭議的稅項是值得受理的，便批准暫緩繳稅，同時就這方面向稅務局職員發出適當的指示。

最後，潘議員表示相信擬議中的法案會大大減少輕率的反對個案，改善收稅工作，並且對處理反對個案的行政工作，以及清理積壓案件方面，有所幫助。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在動議三讀該法案時表示，他相信因非官守議員的努力而作出的修訂，將可擴大及加強法案的效力。

他說，這是一項重要的法例。

他說：「這項法例是旨在遏止愈來愈普遍的純然以延繳稅款為目的而提出反對或上訴的行爲。」

「現時有差不多三十億元的稅款延繳，其中大部分自始就不應是上訴的事項。」

「很明顯，稅務局停止予這些上訴人以過分慷慨的待遇，現在已是時候。」

「新法例將使到稅務局局長可採取較實際的辦法，以決定那些個案有理由及那些沒有。」

彭勵治爵士說：「新法例將不會處罰真正的上訴人，因為倘他的個案是有理由而最後獲勝訴，他會得到儲稅券所生的利息。這些儲稅券是稅務局局長可能要他購買作為有爭議稅款的保證金者。」

「但倘若反對遭駁回，儲稅券將用作繳稅之用，而不獲任何利息。」

爲納稅人設上訴途徑

非官守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促請政府設立上訴制度，使納稅人在申請暫緩繳稅時若受到當局的阻延的話，可提出上訴。

范議員發言反對一九八四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的動議。

她說：「爲求公平起見，應設立一個途徑，使納稅人在確信稅務局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時，可提出上訴。」

她認爲政府必須作出這項安排，才可令納稅人產生信心。

范議員提出她反對現時所建議的法案的三大主要理由。

她說：「首先，我認爲如稅務局局長同意納稅人有充分理由反對已評估的稅項，納稅人應可選擇提供銀行擔保或購買儲稅券以支付稅項。」

她說：「但對於那些很難安排銀行擔保的小機構或市民而言，這項選擇亦無大幫助。」

她說：「第二，建議中的法應提供一項上訴程序，供納稅人投訴稅務局在審定其提出的異議時造成延誤。而這項程序現時並未包括在法案內。」

她繼續說：「第三，現有條例已充分授權稅務局局長，便能斟酌情況作出決定。因此，本法案所載的額外措施無大作用。」

范議員說她明白到現行法例賦予稅務局局長的權力非常廣泛，因此他在行使權力時要非常謹慎，以免過於嚴峻。

但擬訂中的法案使稅務局局長有權命令納稅人購買儲稅券，而不管納稅人的反對或上訴理由是否充分。

她說另一個引起納稅人極度關注的問題，是對反對個案作出最後決定所需的時間。很多公共機構已促請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注意這事。

她認為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去解決一宗個案，可能是有充分的理由。但她相信這不會是由於納稅人作不必要的延誤。

她說：「因為在這情況下，稅務局局長可行使稅務條例第七十一條第(3)款所賦予的權力，要求納稅人立即付款。」

她問：「納稅人的現金已被儲稅券所束縛，或是需要為銀行担保而繳付費用，還可以靠賴什麼方法去加速達成決定的過程呢？」

她認為香港若要保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便需要有一個簡單而合理的稅制。

她說：「因此，本港的稅務法例必須公平秉正，這甚至為重要的。」

她說：「對於建議中的法案是否符合這項標準，我存有若干保留。基於上述原因，我反對這項動議。」

關員法案二讀

一項使前緝私隊某些隊員可自行選擇追溯退出撫恤孤寡恩俸計劃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二讀。

在動議一九八五年長俸（特別規定）（關員）法案二讀時，布政司夏鼎基爵士說，該法案旨在矯正當該部門於一九七七年重組時所帶來的一項遺漏。

他說，當時為撫恤孤寡恩俸計劃供款人的若干緝私員，編入新的基本招聘級為關員。

夏爵士指出，由於紀律部隊基本招聘級的一般職員是豁免參加該項供款的，因此這些編入新職級的人員應可選擇退出該項計劃。

他說，當時沒有這樣做是由於遺漏所致。

他說：「其中有些人後來成為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的供款人，該計劃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代替舊有的撫恤孤寡恩俸計劃。」

對選擇追溯退出該計劃的人員，法案規定發還他們在該兩個計劃中所供的款項。

法案押後辯論。

保安司談學校防盜措施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四年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爆竊案，港島共有四十六宗，九龍一百三十六宗，新界二百一十一宗。

他在回答楊寶坤議員的詢問時指出，一九八三年的相對數字為六十六宗、一百六十宗及一百六十六宗。

謝氏在評論防範爆竊的措施時說，所有新建的政府或政府津貼學校校舍，在設計及建築階段時，都經由警方防止罪案組人員視察，務求這些校舍結合適當的保安特點。

至於現有的學校，謝氏說，防止罪案組會向教育署提供一般的防止罪案意見，以轉告各學校。

他說，如果有學校要求的話，該組人員亦會個別到訪各院校。

各學校及其他機構均有採取特別措施保護貴重設備，例如在放學後及學校假期間將電視機及錄音機鎖起。

至於電腦室方面，校方亦在窗上安裝防盜鐵枝，以鐵門替換木門，及加強門鎖。

最後，大部分的政府學校均有兩間宿舍供低級員工在學校居住，這些員工的部分責任便是報告犯罪活動。

謝氏並說，最近李惠利工業學院失竊的電腦儀器並未投購保險。

第三季追加政費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說，一九八四至八五財政年度第三季追加政費總計為四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

彭勵治爵士說，該筆款項包括三億三千八百一十萬元撥作地下鐵路基金，其中二億四千八百一十萬元使地下鐵路公司得以補付北柴灣廠房及其上蓋發展權的地價，另外九千萬元則用作支付該公司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在其操作及工程範圍內應繳的差餉，該公司曾發出權益股予政府用作支付該筆差餉。

其他主要政費包括：二千八百五十萬元撥作藝術中心補助金以便償還一項銀行集團放款及一項政府借款及其累積利息；一千六百萬元用作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兩間新建成的工業學院的興建費用；八百四十萬元用作支付發還租金及差餉予幼稚園所增加的開支；六百六十萬元作為支付在合約糾紛及刑事案件中僱用律師及聘請專門人員作證人所增加的開支；五百二十萬元用以支付政府樓宇的維修及保養所需的額外開支；以及四百八十萬元作為支付標準及校正實驗所購買儀器及有關開支。

他說：「轉予地下鐵路基金以補付地價的款項，由相同數額的賣地收益抵銷，而撥予香港藝術中心的款項，則由特別紀念金幣戶口撥作一般收入的款項中，移撥相同數額的款項所抵銷。」

彭氏說：「其他已核准追加政費款項已由在同一開支帳項或其他開支帳項省下來的款項，或在額外承擔撥款帳下刪除的款項所抵銷。」

他說，在同期間，用於購買懲教署工業材料撥款增加七百五十萬元已獲批准，以應付僱用犯人數目增加及所用材料平均價格上升以及該類工業大為擴展而致的支出增加。

淨撥款則毋需增加，因為額外的費用可由有關部門及機構收回。

一千三百二十六個職位的淨增加，包括房屋委員會及立法局的職位，亦已獲批准。

彭氏說：核准承擔撥款增加二億零九百八十萬元，而九億四千七百二十萬元之新承擔撥款亦已獲批准。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新承擔撥款及增加承擔撥款共達十四億七千九百五十四萬零六百七十二元，較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三十億四千四百九十萬元預算總承擔撥款結餘增百分之四十八點六。

他指出，各概要項目已獲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機關所批准。

英國已一再保證向第三國家解釋

有關發出及使用 B N(O) 護照安排

英國政府已公開一再保證會盡力向第三國家解釋有關發出及使用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直譯：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安排)。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總結立法局休會辯論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的建議名稱時，作上述表示。

布政司說，他認為立法局議員普遍接受 B N(O) 這個名稱，不過，他們並非完全無條件支持及接受。

他亦答覆非官守議員在辯論中提出的各項關注之點，並強調包含在香港法法案內的國籍條款形式上為可授予法律權力的條款。

他向各非官守議員保證，樞密院頒布命令之草案一旦提交國會便會在本港公布，屆時，市民可親睹有關之詳細安排，並發表意見。

以下為夏鼎基爵士致詞全文：

我非常留心聆聽這次辯論。我留意到蘇國榮議員支持香港法法案國籍條款的主要原則。我明白這點正反映了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的普遍支持。

同時，我感到本局議員普遍接納中英聯合聲明英方備忘錄中所提議給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於一九九七年後所獲得的新地位名稱——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英國公民(海外)]。

出的我亦留意到支持和接納並非毫無保留。此次辯論所帶出的主題是：應設法保證使這將來的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能被第三國家的入境當局所接納，並應使護照持有人最少享有現今所擁有的入境自由程度。這方面，周梁淑怡女士曾強調須在香港居留。護照中絕對清楚寫明護照持有人有權在香港居留。

我完全瞭解香港人強調旅遊自由的重要性，我亦明白此為使香港經濟繁榮的主要原素。我更瞭解，若要使任何旅行證件能被第三國家接受，它必須清楚註明持有人在可有權居留於何地，以便有需要時他能被遣返原地。在正常情況下，這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但將來發出的護照（○）護照是一本獨特的證件。一方面，它是英國政府所發出的英國護照，另一方面，由於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將不再為英國屬土，英國政府將無權說誰可在該日以後有權在香港居留。

但一項解決辦法（或最低限度是一項解決辦法的架構）規定：已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中列明。它清楚

「凡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者，其旅行證件可載明此項事實，以證明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

英國政府將與中國政府討論列於（○）護照內之聲明字眼。英國政府希望這樣做，將可確保每位市民只需利用其護照，而毋需同時出示其身份證，便足以滿足第三國家入境官員的要求，證明他在本港有居留權。

同時，英國政府已一再公開保證將盡力向第三國家解釋有關發出及使用BN(O)護照的安排，這方面將會在樞密院頒布有關國籍之命令後及在簽發第一本BN(O)護照前進行。該項樞密院頒布之命令已在香港法法案內有所預示。此舉旨在確保在免除簽證的種種安排上，將來的BN(O)護照可被視作與現時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相等。鑑於居留權方面將有清楚指示，第三國家實無理由對待BN(O)護照持有人有別於現時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而誠然，他們都是同樣的人）。

周梁淑怡議員評論及採用BN(O)護照的日期。這方面還未作出決定。唯一的規定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帶之英方備忘錄條文，BN(O)護照必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簽發，但如在一九九七年前半年出生之兒童則除外。然而，只要第三國家明白及接受BN(O)護照——而我已提過英國政府承擔對此盡力爭取——對欲使用此護照的人士來說，早些採用似乎較遲些採用為佳。同時，鑑於英國屬土公民的身份將維持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欲繼續持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旅遊者，明顯地在該日前可以這樣做。但詳細之安排則有待解決。

周梁淑怡議員及張人龍議員亦論及往英國之入境證明書制度。我必須強調入境證明書並不是簽證，其原因十分簡單，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並不需要此許可進入英國，雖然他需接受移民管制。一次或多次入境證明書只為方便在英國各入境處之入境程序，因此選擇不領取此等入境證明書之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將不會被拒入境，換句話說，使用此入境證明書與否是完全自行決定的，若說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需要申請此等入境證明書始可前往英國，是不正確的。

在談及護照及有關事項之際，或者我可論及張人龍議員詳細提出的若干點。

首先是有關BN(O)護照的有效期。英國各種護照通常的有效期為十年。我希望將來的BN(O)護照有同樣的有效期。

第二點是有關英國公民在海外必須登記的規例，是否同樣適用於BN(O)人士？本人相信張議員是指有英國護照封底內頁的備忘摘記，本人現引用這摘記原文：「居住於海外而有權受聯合王國所保護的英國公民，應與就近的英國高級專員公署、大使館或領使館聯絡，以諮詢有關安排登記他們的姓名和地址之事宜。否則，在緊急事件中提供援助或保護將會極為困難或有所延遲。」這項建議同樣適用於逗留在第三國家的BN(O)人士。如果是逗留在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身為中國公民的BN(O)人士則例外。

最後，張議員詢問現行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內的註七會否適用於BN(O)護照持有人。我們要討論的註七這一項，張議員已經引出全文，其中表明了處理英國公民若同時為另一個國家的公民時，英國政府的立場。這個立場與經已為人所接受的國際性做法一致，適用於所有英國公民，包括那些將會變成BN(O)的人士。至於個人對其國家所需履行的義務，這是個別國家自己去決定和訂定。這些義務通常包括尊敬國家的憲章或主權，遵守法律，繳付稅款等等。

本人現在討論那些張議員及唐議員形容爲本港少數民族的的人士，我極贊同唐議員的看法，就是這些人曾致力服務本港，同時香港各方面的成就，皆因集合了各地不同的特色。

當然，很多在本港居住及工作而並非中國人的外籍人士，已擁有他們本身國家的國籍，而無論如何，那些沒有英國籍的人士的地位，英國政府是無權決定的。當香港治權交還中國後，部份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其身份亦只是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將不會自動取得中國國籍。此等英國屬土公民，正如所有其他因爲與香港有關連而成爲英國屬土公民的一樣，將有資格取得英國公民（海外）地位。沒有取得這種地位的人士，不論是因錯誤或意外所致而變成無國籍，將取得英國海外公民地位。外相賀維爵士曾在國會清楚表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出生而非中國籍的英國公民（海外）或英國海外公民，爲免其成爲無國籍人士，可自動成爲英國海外公民。因此，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爲英國屬土公民之人或在這日子之後出生之子女，將不會變爲無國籍。

我瞭解到，這雖然已能顧及非中國籍英國屬土公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出生的第一代，他們對以後世代代可能產生無國籍問題深表關注。英國政府一貫的看法是，無了期的給予英國國籍及對英國公民的後代不施限制，以此作爲一般慣例，是不適當的。但是，我不欲令人覺得他們對此事所表達之關注並未全面獲得瞭解。因此，英國政府正在徵詢我們的意見，研究以後數代及可能產生無國籍的種種問題。

包含督憲閣下，讓我再提出一點作為總結。香港法法案所
詳細之條款將會包括在稍後發出之樞密院頒布命令的條款
務次官雷斯先生曾指出，在香港法法案通過後之一年內
論，這樞密院頒布命令之草案擬將會呈交國會議員作全面性
密院，然後才會成為法令，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這樞
傳，使香港人可親自知道將訂立之詳細安排，從而隨
發表他們的意見。

立法局通過三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三項法案，這些法案為：
一九八四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五年
保險公司（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貨幣兌換商（透露
兌換率、費用及佣金）法案。

另有兩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一九八
五年長俸（特別規定）（關員）法案及一九八五年稅務
（修訂）法案。

下一個立法局會議定於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

元朗區議會討論發展計劃

元朗區議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將討論一份範圍廣泛的元朗發展計劃。

此發展計劃包括擴大元朗市，興建公共屋邨及輕便鐵路系統的總站。

輕鐵總站將與元朗市連結，以便作進一步的交通發展。

區議員將獲邀就輕鐵在元朗區八個車站的提議站名發表意見。

根據此發展計劃，在元朗市以東將撥地興建一公共屋邨及一運動場館。

明日的會議亦會討論為區議員及市民所關注的元朗防洪渠污染問題。

兩位區議員會就東涌養蠔業及元朗市違例僭建物事項提出發問，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將會即場解答。

此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及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均會向區議員提出進展報告

：
：
：
：
：
：
：

編輯注意：

元朗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在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接載新聞界的政府車輛將準時於上午八時由尖沙咀九龍公眾碼頭開往元朗。

旺角區議會討論露天畫廊建議

旺角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會議，將討論一項在大角咀興建露天畫廊的建議。

畫廊將位於詩歌舞街與界限街之間的通路上。

該計劃之經費共二十四萬元，而區議會將撥款十五萬元補助。

在會議上，區議員將被徵詢有關停車收費錶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泊車收費之計劃，及旺角與湘麻地分區計劃大綱的意見。

一份有關遷移街市及小販檔位以進行花園街市政大廈興建工程之資料文件，亦會在會議上提出討論。

其他議程項目有旺角區議會一九八四／八五年度工作檢討，申請區議會撥款及各委員會之進展報告。

編輯注意：

旺角區議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太子道一五七號東平大廈二樓旺角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觀塘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研討會

觀塘區將在星期五（二月八日）晚舉行研討會，討論觀塘區議會與區內十三個分區委員會的關係。

屆時將有一百五十多名區議員及分區委員出席。該研討會為區內舉辦同類型活動的第一次。

討論項目包括區議會與各分區委員會之溝通途徑是否足夠，並會提出建議以改善兩者之工作關係，例如環境改善、交通運輸等方面的問題。

政務司鍾逸傑及副港九政務署長林志釗亦會出席該研討會。

研討會由觀塘區議會贊助，將於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彌敦道金城假日酒店舉行。

：：：：：：：：：：：：：：：：：：：：：：：：：：：：：：：：

編輯注意：

研討會定於星期五（二月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金城假日酒店麗晶殿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青衣興建污水抽水站

新界拓展署屬下荃灣新市鎮拓展工程處最近批出一份價值七百六十萬元之合約，在青衣島興建一座污水抽水站。

除抽水站外，是項合約工程亦包括興建一座電力變壓站，附屬屋宇設備和電氣機械工程，以及一條道路。附近環境亦將予美化，便與現時該處青翠山坡協調。

獲得是項合約的是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

工程已於本月初展開，需時約十四個月完成。

大埔建足球場

建築拓展署建築設計處已批出一份價值四百九十萬元之工程合約，在大埔興建一個足球場。

有關之工程已於本（二）月初展開，預計於九月底前完成。

該足球場位於大埔公路王肇枝中學附近，足球場面積五十二米乘九十一米，將鋪有人造草皮及泛光燈設備。其他設施包括更衣室、廁所、貯物室及環境美化地方。

屯門停水時間

水務署宣布，屯門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六（二月九日）正午至翌晨八時，暫停食水供應二十小時，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受停水影響地點位於沿屯門舊墟至踏石角之一段龍門路的全部樓宇，包括青山男童院，白角及湖景臨時房屋區，蝴蝶邨，湖景邨，美樂花園，兆山苑，屯門第四十四區，踏石角發電廠，中國水泥有限公司及所有位於受影響地點的建築地盤。

中區新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二月九日）上午十時起，中環交易廣場公共小巴總站出入口以東之一段港景街將改為單程東行，而康樂大廈以西之一段康樂廣場則改為單程南行。

同時，公共小巴將准經西面之一段港景街駛入交易廣場公共小巴總站。

：
：
：
：
：
：

電視台新聞編輯注意：

為方便駕車人士及市民，請於早上之交通消息報導中，播放以上交通措施。

香港法法案辯論
新聞界聆聽安排

香港法法案將於香港時間明日（星期四）凌晨在英國下議院進行三讀及委員會審議階段。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內已有安排使新聞界代表可聆聽香港電台接播辯論該法案過程。

舉行辯論的時間仍未確定，但預料將於明日香港時間約上午三時開始。不過，若在此之前的辯論仍未完結，辯論香港法法案的時間將會順延。

香港電台將會把整個辯論過程直接在拱北行五樓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內播出，屆時，新聞界代表可在該處聆聽。

鑑於香港電台受合約所限，電子媒介代表須注意他們雖可在新聞會議室把辯論過程錄音，卻不可將之廣播。

同時，並須注意，在新聞會議室錄音只能使用手提錄音機，屆時將沒有插座設施。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於明（星期四）晨約三時在政府新聞處新聞會議室聆聽辯論過程。

葵涌工業樓宇火警危險視察

消防處及新界市政署人員將於明日（星期四）聯合視察葵涌區內之工業樓宇，目的在檢查及消除樓宇內之火警危險。

是次行動於上午十時展開，由新界消防總區與防火組人員及新界市政署之衛生督察執行。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新聞界代表請於上午十時在葵涌消防局（位於葵安道及大連排道交界）集合。消防新聞主任將到場協助。

……